离职后利用原单位网店账号疯狂敛财

男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并处罚金5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佳瑶

本报讯 "有免费的赚钱途径你参不参与?只要有这个电商平台账号就可以了!"离职员工王某利用前公司网店客服账号,私下给自己发送红包并利用账号权限逆向退款,从中获利近30万元。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犯职务侵占罪、诈骗罪,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海 X 电子商务公司员工报案,称公司在核算资金时发现网店后台存在大量异常退款情况,造成公司损失近 10 万元。经调查发现,前员工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警方随后通知王某到案,王某到案后主动交代犯罪事实。

经查,2021年3月,王某人职表姐夫经营的X电子商务公司,担任销售及运营一职。该公司在淘宝、小红书、得物等大型网购平台上均开设X女装服饰店,王某主要负责客服、产品上新、数据统计等工作,每月工资5000元,提成另算。王某交代,2021年4月起,他因谈恋爱开销大比较缺钱,便利用某购物平台客服发红包权限,每天给自己母亲支付宝账号发送0.01元至100元金额不等的红包,再从母亲账号转至自己支付宝账户。经审计,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他利用职务便利从中获利超19万元。

2022 年 2 月中旬,王某请假离沪游玩,后因疫情无法返沪,便从原公司离职。一天,他突然想到自己有 X 女装服饰店在某电商平台的主账号密码,

尝试登录后发现密码没变。该主账号拥有最高权限,可以由店铺客服向平台发起退款。他便操作私人账号下单,并申请"未发货仅退款"。王某再登录主账号,谎称"客户中奖"等理由向平台申请退款。店铺及该电商平台存在退款流程消息不对等的情况,通过了主账号的申请,将钱款从该店平台备用金"退回"王某私人账号,王某由此白得了一笔钱。通过此次操作,王某发现该方法可行,便变本加厉。

王某将此事告诉了两名朋友,三人随即开始分工。王某的两名朋友负责在X女装服饰店下单及申请退款,王某负责用主账号申请逆向退款。"就这样我们陆陆续续用相同手法做了20余单,骗来的钱到账后平分。后来因为两人的账户返款太多了,我怕暴露就让大家再

去找更多的人。"经审计,2022年3月至9月,王某私自登录 X 女装服饰店某电商平台客服主账号,虚构理由向平台发起并完成对多笔订单的退款请求,致使 X 电子商务公司损失近11万元,王某从中获利7万余元。

今年8月30日,该案被移送黄浦 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认真审查了 案卷,依法讯问了被告人王某,经依 法审查查明,被告人王某利用客服账 号给自己母亲发红包的行为涉嫌职务 侵占罪,组织多人恶意退款行为涉嫌 诈骗罪。

针对涉案电商平台在客户退款环节 存在信息不对等的管理问题,检察官实 地走访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经营情况, 针对本案的发生提出整改建议。目前, 该企业已完善相关程序漏洞。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财物708万元

嘉定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宗斌受贿案一审开庭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 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非法收受他人财 物共计折合 708 万余元。昨天上午,上 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 理上海市嘉定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宗 斌受贿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 2000 年至 2023 年,被告人宗斌利用担 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 主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 任、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 长、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党委书记、 上海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 任、上海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 记副书记、上海市嘉定区人大常委会副 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及其职权、地位形 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在承揽工程、拆迁平地、行政许可、资金结算、人员招录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先后收受上述单位和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708万余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宗斌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 708 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被告人宗斌对其犯罪事实 如实供述,并表示悔罪。辩护人针对量 刑问题发表了相应辩护意见。

被告人家属等旁听了庭审。合议庭将在评议后依法对本案择期宣判。

"双十一"前夕,支付宝送你100元话费券?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赟娴

电商大促,有商家竟模仿"支付宝"的官方优惠券样式,在用户使用"支付宝"上的小程序时,批量投放领取100元话费券的广告页面,引导用户点击领取,从而链接、下载第三方软件。用户下了软件、付了款,得到的却不是100元话费,而是一堆5元的话费优惠券,且使用条件严苛,这让消费者大呼"上了支付宝的当"。

2022 年 "双十一"前夕,两原告向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浦东法院经审查后迅速作出诉前行为保全裁定,裁定三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在"支付宝"App中投放、推送涉案优惠券。在本案实体审理前,有效制止涉案侵权行为给"支付宝"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近日,浦东法院对该案作出一 审判决,三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 竞争,判决其支付经济损失及维权 合理开支,同时刊登声明、消除影 响。目前判决已生效。

两原告诉称,三科技公司作为"神奇特权"App 及网站的经营者,为增加拉新和访问数量,在"支付宝"众多营销场景中批量投放进嫌虚假宣传的话费券,并以核销和使用优惠券为名诱导用户下载、注册并访问"神奇特权"App。同时,其界面设计高度仿冒"支付宝"官方优惠券领取页面,并通过强制跳转链接及非必要弹窗等方式,迫使用户留在涉案页面。在遭到大量用户投诉、两原告采取屏蔽措施后,三被告仍频繁更换域名予以对抗,破

坏了公平正当的市场竞争秩序。

三被告辩称,与两被告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神奇特权"App 在多处均明确优惠券由"神奇特权"提供,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并且优惠券模板多种多样,对这些页面装潢,两原告不存在绝对权益,三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仿冒。同时,三被告在优惠券的活动规则中明确标注了使用方法,不存在虚假宣传,就优惠券业务也给予了消费者充分的知情权,不存在强制跳转等行为。"支付宝"作为开放性平台,允许第三方介入服务就必然会进入第三方服务商界面,因此不存在"支付宝"流量受损的问题,不同意两原告的诉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三被告经营的 是互联网优惠券分发、使用业务,双方 既存在具体业务内容的交叉,又面临共 同的互联网流量及交易机会的争夺,两 者间存在竞争关系。涉案优惠券的包 装、装潢在页面布局、色彩选择以及按 钮样式等组合上,与两原告存在细微差 异,两者间构成近似。当消费者在"支 付宝"App中获得该包装、装潢的优惠 券时,会认为来源于"支付宝"官方或 与官方存在关联。三被告涉案行为构成 仿冒, 系不正当竞争行为。三被告未准 确标明优惠券使用方法及优惠程度,仅 以大字体、显著颜色字样标明"话费充 值券包""100元"等进行表述,并辅 以"立即领取"按钮,令消费者误认为 是直接领取 100 元的话费充值券包。该 宣传明显与实际不符,属虚假或引人误 解的商业宣传,属不正当竞争行为。

同时,在三被告网站购买涉案优惠券后,还会反复弹出标明"限时特价""100元手机话费券"等优惠券窗口,点击该优惠券后,会再次弹出前述相同的宣传页面,经多次回退后方能退出。这种设置强制跳转以及非必要弹窗的行为实质性干扰或影响了用户关闭弹窗,违反商业道德。该行为也扰乱了市场的正常竞争秩序,损害了作为同业竞争者的两原告权益,亦直接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综上,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为还前罪欠款 缓刑期间又设骗局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诈骗、职务侵占案提起公诉。犯罪嫌疑人高某曾因诈骗罪被判处刑罚,缓刑期间,为还前罪的欠款,以"低价购买超市礼品卡"为由再次实施诈骗。

据了解,高某是某会员制超市营销主管,该超市针对营销部门主管有8至8.5 折购买礼品卡的机制,销售满一定配额还可以得到公司返利,高某便想到向朋友销售礼品卡,用收取的钱款偿还债务。自去年4月起,高某就联系朋友和同事推销,并给部分人购买了8至8.5 折的礼品卡。但去年9月,超市停止优惠购卡机制,为继续还债,高某仍对朋友声称,自己可以优惠价购卡。

"高某说可以 8 折买超市礼品卡, 我转给他 40 万元,他陆续给了我一些礼品卡,但是之后就没有收到卡了。" "高某打电话给我说差一些业绩,需要 购买他们超市的礼品卡,过几天可以把钱退给我,我给了他5万元,但是一直没把钱给我。"据悉,先后有10多名被害人受骗,被骗款项共计280余万元。

除了侵吞购卡款项,高某还侵占公司的货款。客户金某某向高某支付10万元用于购卡,但由于迟迟未兑现,金某某便要求用这部分钱款购买超市货物。高某便经副店长同意后,先行让仓库发货。之后,高某并未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而将10万元占为己有。去年11月,高某投案自首。

到案后高某交代,他曾于2022年3月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在案件中,他需要偿还被害人数十万元的欠款,收取礼品卡购买款项大部分用于归还前罪债务。

最终,法院以诈骗罪、职务侵占罪对高某进行判处,撤销前罪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13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被害单位的损失。